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97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持有之「“邁柯唯”手術燈」（衛署醫器輸字第02121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4519號函辦理。
- 二、案係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持有之「“邁柯唯”手術燈」（衛署醫器輸字第02121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604641號函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及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